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第（二）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同时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方式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或每季度结算，并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运营中心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

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监管部门或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在董事投票前，提醒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见证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 关联股东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该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份，

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